

遏制利用寄递渠道实施违法犯罪多发势头

——聚焦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



图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邮区中心邮件处理场地（无人机照片）。张浩然 摄

记者近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为遏制利用寄递渠道实施违法犯罪多发势头，推动强化寄递安全法治化治理，最高检日前向国家邮政局制发最高检第七号检察建议，促进寄递行业堵塞管理漏洞，健康持续发展。

制发“七号检察建议”有哪些考虑？

最高检副检察长陈国庆介绍，近年来，随着我国寄递行业的快速发展，利用寄递渠道实施贩运毒品等违法犯罪呈现大幅上升态势。检察机关对办理的寄递违禁品犯罪情况进行了深入调研分析，经最高检检察委员会审议决定，于2021年10月20日向国家邮政局发出了“七号检察建议”，同时抄送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12个有关部门。

最高检第二检察厅厅长元明介绍，当前寄递违禁品犯罪类型相对集中，违禁品种类繁多，包括毒品、枪支弹药爆

炸物以及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各类物品。其中，检察机关办理相关案件中，涉及寄递毒品、枪支弹药爆炸物案件数量大。据统计，2017年至2020年，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共起诉寄递毒品犯罪6063件11235人；起诉寄递枪支弹药爆炸物犯罪5290件8782人；起诉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犯罪537件1153人。

元明表示，“网络+寄递”已成为犯罪的重要形式，通过物流寄递渠道实现人货分离、人资分离，司法机关查办难度大。相关毒品、枪支弹药爆炸物等违禁品通过寄递渠道流入社会，危害十分严重。“近年来在毒品等犯罪案件呈一定幅度下降的情况下，利用寄递渠道实施的相关犯罪却逆势上扬，值得我们高度警惕。”元明说。

“七号检察建议”包括哪些内容？

“七号检察建议”指出，近年来不法

人员利用“网络+寄递”形式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大幅攀升，但寄递行业监管涉及多个管理部门，邮政管理力量薄弱，统筹协调机制不健全，安全问题成为制约行业健康发展的短板。同城直送、众包配送和智能快递柜等新业态不断涌现，但没有执行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等制度。物流寄递、跨境寄递数字化、网络化日趋复杂，一些大宗货物托运行业也从从事寄递业务，安全监管职责主体不清。

检察建议书还指出，邮政管理部门与公安、司法机关协作配合不够；部分寄递企业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等制度在执行中流于形式；相当一部分从业人员法律意识、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淡薄，防范寄递违法犯罪的意识能力有待提高。

最高检在检察建议书提出建议，全面深入调研寄递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新时代强化寄递行业安全监管的政策措施；对同城直送、众包配送和智能快递柜等寄递新业态，以及大宗货物托运行业从事寄递业务等问题，商有关部门出台相应管理规定，完善行业规范，消除监管盲区；完善寄递行业日常监管、行业自律、信用惩戒、行政处罚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管体系，加大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工作力度，通过定期、不定期检查、抽查或明察暗访等方式，实现常态化监管。

检察建议书中还提出，建议细化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的操作规范，推广验视留痕、人脸识别、二维码扫描、寄递系统与身份信息绑定等经验做法，推进实名收寄和收寄验视制度落地落实。督促寄递企业加大物品验视和安检环节投入，逐步配备智能化程度高、便于携带的安全检查设备和专业检查人员。健全行业诚信制度和退出机制，

将寄递企业涉案情况纳入信用体系。并且，建议健全从业人员考评机制，适当提高关键岗位入职门槛；完善从业人员培训制度；积极开展预防寄递违禁品宣传。

如何确保“七号检察建议”落实？

元明表示，检察机关将持续加强与邮政管理、交通运输管理、商务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常态化联络联动机制，以问题为导向，加强研讨会商；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寄递违禁品犯罪，形成震慑效果，为落实“七号检察建议”创造有利条件。

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司长金京华表示，国家邮政局将严格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安全准入，强化源头治理；健全行业信用管理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信用惩戒；加强安全培训教育，不断提升从业人员违禁物品辨识能力；积极开展预防寄递违禁品宣传。

金京华介绍，国家邮政局将推进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绿盾”工程建设，加大营业处理场所视频监控网、安检机联网“两联”应用；抓好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落实；加大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工作力度，不断加强和改进寄递安全监管工作；深入开展寄递渠道涉枪涉爆隐患整治、野生动植物保护、“扫黄打非”等专项行动；探索建立符合寄递渠道安全管理工作实际的部门协作模式，对公安、司法机关通报的寄递企业涉行政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据悉，国家邮政局还将加强基础保障能力建设，推动健全完善基层监管队伍、支撑体系和保障条件，积极争取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增强寄递安全监管力量；完善行业安全制度体系，推动制修订《快递市场管理办法》《邮件快件收寄验视和安全检查规定》。

（新华社记者刘硕、戴小河）



室内空气检测伪造业务资质、利用网店发布虚假广告宣传信息……近期，市场监管总局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打击网售假冒检验检测报告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公布一批网售假冒检验检测报告违法行为典型案例，督促网络交易平台核查经营者资质、清理整顿虚假广告宣传信息。新华社发 勾建山 作

黄河首现流凌 我国北方河流全面进入凌汛期

黄河内蒙古三湖河口至头道拐河段近日出现流凌，流凌密度为10%至30%，首次流凌日期较常年偏晚2天。

截至22日，嫩江干流尼尔基水库以上江段及富拉尔基江段已经封冻，其他江段处于流凌状态；松花江干流全线处于流凌状态；黑龙江干流漠河至开库康江段已封冻，其他江段处于流凌状态。

随着黄河出现流凌，至此我国北方河流全面进入2021—2022年度凌汛期。

国家防总副总指挥、水利部部长李国英要求，落实黄河等北方河流防凌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措施，适时启动防凌调度模式，科学调度水工程，按照预案

精准控制各河段封开河流量及过程，落实突发险情处置预案和措施，确保防凌安全。

据了解，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松辽水利委员会已启动防凌运行机制，加强凌情监测预报、会商研判和值班值守，科学调度刘家峡、海勃湾、万家寨、小浪底、尼尔基、丰满等骨干水库。水利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密切关注凌情发展变化，科学调度骨干水库，督促相关省区认真落实防凌责任，加强应急值守和工程巡查，强化凌汛期在建桥梁等涉河建设项目管理，及时拆除浮桥、施工栈桥等阻碍行凌的建筑物、构筑物，确保黄河、松花江等江河防凌安全。

（新华社电）

贵州公布“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执法典型案例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近日公布了2021年“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其中，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享家餐饮店内使用的菜单标示有“野生小河虾”“野生小河鱼”等字样，并在厨房冰箱内发现袋装的“小河虾”和“小河鱼”。经贵阳市市场监管局调查，“野生小河虾”“野生小河鱼”字样是为了吸引顾客，购进的“小河虾”“小河鱼”均未查验合格证明、未收集进货票据、未作进货查验记录。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发布虚假广告，贵阳市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改正，并进行了行政处罚。

2021年6月5日，铜仁市碧江区市场监管局与农业农村

局执法人员，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对铜仁市碧江区清水塘九龙洞餐馆实施检查，查获当事人违法收购的野生鲢鱼一条共1.25千克。经查明，6月3日，当事人以60元每千克的价格从附近非法进行生产性捕捞的渔民手中购进鲢鱼一条，经铜仁市碧江区农业农村局鉴定为野生鱼类。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相关部门责令当事人改正，停止收购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行为，并进行了行政处罚。

据了解，自2020年7月贵州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开展“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行动以来，共查处案件123件。

（新华社电）

农业农村部发布农作物、畜禽、水产各10大优异资源

为了加快摸清资源家底，实施抢救性收集保护，发掘一批优异新资源，今年3月我国启动新中国历史上规模最大的农业种质资源普查，目前取得了阶段性进展。经过遴选，农业农村部近日发布了10大农作物、10大畜禽、10大水产优异资源。

这是记者近日在农业农村部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的。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副司长孙好勤表示，农业种质资源是国家战略性资源，事关种业振兴全局。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先后组织过两次全国农作物和畜禽种质资源征集调查，但距今已过去30多年和10余年，水产种质资源迄今还没有开展过全国性调查。农业种质资源在种类数量和区域分布上，始终处于动态变化中，特别是工业化、城镇化和气候变化加剧了资源流失的风险。新形势下开展全国性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已成为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的一项紧迫任务。

据了解，截至目前，农作物种质资源方面已全部完成共2323县（市、区、旗、团场）的普查与征集，畜禽方面行政村普查覆盖率达到了97.6%，水产方面普查覆盖率超过了95%。通过普查，发现了一大批新资源，新收集农作物种质资源2.08万份，新发现鉴定畜禽遗传资源18个，新收集水产养殖种质资源3万余份。同时，抢救保护了一批珍稀资源，中山麻鸭、上海水牛等濒临灭绝品种在这次普查中重新发现并得到妥善保护。

孙好勤介绍说，近期农业农村部组织专家分别遴选出10大农作物、10大畜禽、10大水产优异资源：

——农作物方面，包括庄红贡米、濮阳薏子麦、珍珠玉米、海萝卜、芹菜、维西糯山药、芮枣、大果型野生猕猴桃、达川乌梅、永兴棉花。

——畜禽方面，包括查吾拉牦牛、帕米尔牦牛、凉山黑绵羊、玛格绵羊、岗巴绵羊、霍尔巴绵羊、多玛绵羊、苏格绵羊、泽库羊、阿克鸡。

——水产方面，包括长江刀鱼、鳊白鱼、中华鲟、黑斑原鲌、黄唇鱼、黄鳍金枪鱼、锦绣龙虾、中华圆田螺、中华鳖、红毛菜。

（新华社电）

江苏南京：“平安志愿者”在行动

2021年以来，南京铁路公安处南京南站派出所积极组织辖区内商户，打造一支“平安志愿者”队伍。这支队伍通过做好“三小”，即小隐患排除、小纠纷化解、小线索提供，成为建设平安南京南站的重要群众力量。图为在南京南站候车大厅，民警和志愿者在对旅客进行反诈宣传。

新华社记者 季春鹏 摄



室内空气检测竟然伪造资质？网售假冒检验检测报告违法典型案例被曝光

新华社记者 赵文君

室内空气检测伪造业务资质、利用网店发布虚假广告宣传信息……近期，市场监管总局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打击网售假冒检验检测报告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公布一批网售假冒检验检测报告违法行为典型案例，督促网络交易平台核查经营者资质、清理整顿虚假广告宣传信息。

【日照市奥因室内空气检测治理中心伪造资质认定证书案】今年8月，山东省日照市市场监管局在网络搜索中发现，日照市奥因室内空气检测治理中心在互联网备案开设网站，公示公司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该证书涉嫌伪造。经查，奥因室内空气检测治理中心主要从事室内空气治理业务，未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该公司自2019年9月开始，为提高其空气治理业务可信度，利用其他单位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图片，通过软件修改的方式伪造证书图片，并在其两个备案网站上展

示。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万元。

【淘宝网“优品诚客”、拼多多网店“骇客电子”冒用其他公司名义伪造检验检测报告案】今年7月，有媒体曝光部分网络交易平台出售假冒检验检测报告。经浙江省市场监管局调查核实，有商家或个人冒用浙江中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名义，出具伪造的检验检测报告。目前，当地公安机关已经立案，淘宝网“优品诚客”、拼多多网店“骇客电子”的2名责任人员已被公安机关依法抓捕。

【东莞市环测通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淘宝网伪造证书案】广东省东莞市市场监管局根据线索，对东莞市环测通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用软件伪造资质认定证书以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并在其淘宝网“环测通”的商品信息中发布。市场监管部门依法

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共计2.5万元。

【南京优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伪造检验检测报告案】根据群众举报，江苏省南京市市场监管局调查发现，南京优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网络交易平台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当事人伪造有关资质认定证书，向委托人出具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并通过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的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共计6万元。

【临沂英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违法从事产品检验检测活动案】今年8月，山东省费县市场监管局根据线索，对临沂英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开展调查。经查，该公司从事产品检验检测活动，无法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材料，在山东省市场监管局行政许可系统也查询不到相关资质认定信息。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盖有当事人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纸质检验报告69份、

2017年以来检验报告电子版3832份。当事人承认，在未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情况下，从事以板材产品为主的质量检验检测活动并出具数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3万元。

【福州优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虚假广告宣传案】福建省市场监管局监测发现，福州优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其淘宝网发布的商品服务广告中含有“软件检测报告包通过”等内容，涉嫌虚假宣传。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虚假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罚款共计5618.7元。

截至今年10月底，全国市场监管部门督促1886家网络交易平台审核平台内经营者检验检测资质，合计核验平台内经营者48万家、核查销售信息1195万件，处置违法违规经营者2321家。目前，淘宝网、拼多多已采取清理存量商品、管控增量商品等措施，加强对入驻商家的主体信息审核和日常检查。

有限的付出。期待无限。雄厚的实力。价值永恒。

《衡水晚报》
微信信息
订版热线
13503189058